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代码：113003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证券简称：重工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4-04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4.7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元4.74/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4年6月30日
- 重工转债于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7日暂停转股，2014年6月30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内重工转债正常交易，提请广大重工转债持有人注意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按照每股人民币0.046元（税前）向截至2014年6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息。

根据上述方案，“重工转债”转股价格将由人民币4.7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74元/股。计算过程为：

$P1=P0-D=4.79\text{元/股}-0.046\text{元/股}=4.74\text{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人民币0.01元）。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4年6月30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